

## 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辦理歷程大事紀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4/09/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地會勘	
2	104/10/02	召開本校嘉農新村校產地活化小組會議	
3	104/10/06	簽辦嘉農新村新建新民校區學生宿舍工程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4	104/10/06	提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b>會議決議：</b> 原則同意本案規劃，請提案單位於提校務會議審議前，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備行政程序。	
5	104/10/07	提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b>會議決議：</b> 原則同意以資金 2.6 億元進行新建工程興建規劃，本案附帶決議： (一)本案先期規劃書須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二)請提案單位於提校務會議審議前，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備行政程序。 (三)規劃期間須邀請學生參與討論	
6	104/10/12	提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 <b>會議決議：</b> 同意宿舍新建工程興建基地規劃案。	
7	104/10/20	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b>會議決議：</b> 照案通過。	
8	104/10/28	財政部來函：貴校經營嘉義市下路頭段 590-2 地號等 13 筆低度利用國有土地，經本部評估結果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循序騰空地上物後，依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台財產公字第 10435015320 號)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9	104/10/29	簽辦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	
10	104/11/09	召開本校嘉農新村校產地活化小組第2次會議	
11	104/12/29	委託技術服務上網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2	105/01/08	更正上網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3	105/02/16	財政部召開研商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活化事宜	
14	105/02/16	資格審查	
15	105/02/17	簡報評審會議	
16	105/02/26	議價/決標	
17	105/03/14	簽約	
18	105/03/22	召開「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工作會議	
19	105/03/25	函送本校 105.03.22 辦理「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會議紀錄(嘉大總字第 1059001226 號)	
20	105/04/20	奉核可成立「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籌建委員會與委員	
21	105/04/21	建築師事務所檢送「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書。(建嘉大字第 1050421 號函)	
22	105/05/17	召開「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初稿(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b>會議決議：</b> 成立工作小組彙集籌建委員審查意見，與建築師開會討論修正內容後，由建築師進行修改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修正完成後再召開初稿(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23	105/06/14	召開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工作小組會議	
24	105/06/20	函送本校 105 年 6 月 14 日辦理「新民校區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工作小組會議記錄1份。(嘉大總字第1059002762號)	
25	105/07/21	召開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26	105/07/26	函送本校105年7月21日辦理「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記錄1份。(嘉大總字第1059003286號)	
27	105/08/10	建築師事務所檢送「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期中報告書修正資料。(建嘉大字第1050810號函)	
28	105/09/06	財政部召開續商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活化事宜	
29	105/11/03	函送教育部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嘉大總字第1059004953號)	
30	105/11/07	召開「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初稿(期中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 <b>會議決議</b> ：初稿審核通過，委員所提意見納入期末報告。	
31	105/11/25	函送本校105年11月7日辦理「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初稿(期中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記錄1份。(嘉大學字第1059005319號)	
32	105/12/27	教育部回函「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覈實檢討修正(臺教高(三)字第1050183905號)	
33	106/01/16	建築師事務所檢送「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期末報告書提送展延函。(建嘉大字第1060116號函)	
34	106/01/25	建築師事務所檢送「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期末報告書。(建嘉大第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第 1060125 號函)	
35	106/02/23	函請吳建築師修正「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期末報告書。(嘉大學字第 1069000637 號)	
36	106/02/24	函送教育部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計畫書(嘉大總字第 1069000693 號)	
37	106/04/11	召開「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期末報審查會議。 <b>會議決議：</b>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構想書(期末報告)。	
38	106/04/28	函送本校 106 年 4 月 18 日辦理「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1 份。(嘉大學字第 1069001751 號)	
39	106/04/30	建築師事務所檢送修正後「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期末報告書。(建嘉大字第 1060430 號函)	
40	106/05/08	教育部回函「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原則同意，並依本次審查意見審酌檢討後製作定稿本 1 式 2 份(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6337 號)	
41	106/05/17	函請吳建築師修正「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期末報告書。(嘉大學字第 1069002102 號)	
42	106/05/19	建築師事務所檢送「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定稿本及光碟電子檔資料。(建嘉大字第 106519 號函)	
43	106/06/03	函送教育部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定稿本各 2 份(嘉大總字第 1069002378 號)	
44	106/06/14	教育部回函「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定稿本資料(臺教高(三)字第 1060080851 號)	
45	106/06/28	函送教育部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定稿本各 2 份(嘉大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總字第 1069002774 號)	
46	106/08/03	教育部回函「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定稿本修正財務分析假設，因修正後工程規模及經費仍維持原核定額度，爰請本權責妥處(臺教高(三)字第 1060106522 號)	
47	106/09/27	提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本案新建工程規劃總經費案。 <b>會議決議</b> ：照案通過。	
48	106/07/18	簽奉核可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等 2 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	
49	106/08/21	函詢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事宜，檢附 2 案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洽辦單及規劃構想書各 1 份。	
50	106/08/24	營建署來函：本案容俟貴我商議確認代辦協議書相關內容後，本署再行檢討評估代辦事宜。檢附「各機關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等資料供參。	
51	106/09/15	函復營建署原則同意依該署訂頒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範本)等相關資料辦理後續訂約協商事宜。	
52	106/09/19	營建署原則同意代辦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新建工程」遴選建築師、工程圖說及預算書之審查、公開閱覽、招標、決標、施工督導、履約管理、驗收等全程專業代辦事宜。	
53	106/10/05	營建署函請依據「各機關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第 21 點先行撥付 10 萬元代辦作業費。	
54	106/11/22	營建署函詢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資格事宜：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廠商有無「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的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之情形。	
55	106/10/26~11/27	辦理基地現勘討論會議及後續紀錄製作發函。	
55	106/11/30	函復營建署 2 案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得標廠商於完成構想書後已提供成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若構想書予以公開，並無「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的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之情形。 爰此，請該署將前揭成果資料納入後續規劃設計招標文件，以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56	106/12/11	簽奉核可 2 案新建工程基地現況測量工作委託技術服務-9 萬元。	
57	106/12/15	檢送「基地現況測量工作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	
58	106/12/29	營建署函請尚餘基地現況測量圖未提供，及請本校依嘉義市政府回函接續辦理建築線指定，以釐清新民基地西側通路屬性。	
59	106/12/29	簽奉核可 107 年預估所需費用約 740 萬元，其中新民校區學生宿舍部分約 524 萬元、嘉師二村學人宿舍部分約 216 萬元。請主計室協助於 107 年經費中調整容納，以利工程推動。	
60	107/01/05	華雄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檢送基地現況測量工作成果資料。	
61	107/01/10	華雄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檢送修正後基地現況測量工作成果資料。	
62	107/01/11	簽奉核可「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西側建築線指定委託技術服務」2 萬 4,800 元。	
63	107/01/17	檢送「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西側建築線指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	
64	107/01/17	華雄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檢送基地現況測量工作成果資料定稿紙本 10 份及光碟 2 份。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65	107/01/19	函送營建署「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基地現況測量成果資料紙本及光碟各1份。	
66	107/01/22	營建署函送公開評選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草案)與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草案)。	
67	107/01/23	寬榮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撥付代墊鑑界申請收據一份(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24,000元、土地界標工本費150元,共24,150元)。	
68	107/01/25	營建署函請本校遴派人員擔任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公開評選案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以協助辦理評選事宜。	
69	107/01/29	簽陳: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案,因屬巨額勞務採購,依規定應於採購前簽經機關首長核准。	
70	107/01/30	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西側建築線指定-毗鄰6筆土地現地測量鑑界。	
71	107/02/07	函復營建署本校遴派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為:總務處營繕組吳三生技士、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陳雅萍組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陳中元輔導員等3員。	
72	107/2/26	校長核定改為自辦。	
73	107/3/19	函復營建署:經多方考量後調整為自行辦理。	
74	107/3/29	營建署擬請摺據以核退代辦採購作業費餘額。	
75	107/4/19	檢送(核退)代辦採購作業費收據1份。	
76	107/4/20	奉核定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徵選建築師。	
77	107/5/4	奉核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內派委員與工作小組名單)。	
78	107/5/15	奉核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名單)。	
79	107/5/22	奉核定「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須知。	
80	107/5/24	奉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評選委員相關支給費用(另支給審查費 810 元/件，每位委員支付審查費上限 3,000 元)。	
81	107/6/5	奉核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82	107/6/14	陳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事宜	